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該局航業調查處、該局航 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貳、案

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108 年3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 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 詳原因遺失,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 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 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 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 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 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 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 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101 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9次,攜出交 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 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 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 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 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 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 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9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來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6,529公克郵包案件,並於同年月11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毒品嗣經航基站 機動組承辦人詹孟霖於108年11月間委託其鄭姓同事攜 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之鑑定,卻因不詳 原因遺失上開毒品,且迄今仍未尋獲。詎航基站詹孟霖 與前組長徐宿良、前副主任林聖智等幹部共同商議隱 來向上級長官報告,並函復檢察官謊稱扣案毒品已送 檢驗等不實事項。迄至109年11月間,航業處新任處長到 職後要求該站儘速清理積案,始發現該案之毒品已經遺 失等情。

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即責成北機站成立專 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案經檢調機關偵 查後發現, 航基站徐宿良自101年起, 勾結共犯竹聯幫成 員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該站破獲「小陳等走私疑 似一粒眠案」扣案一粒眠3萬餘顆;另於104年至108年 間,勾結竹聯幫成員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 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吳○○走私愷他命案」、 「溫○○走私愷他命案」、「楊○○走私愷他命案」、「李 ○○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3次竊取、侵占及販售 毒品犯行)」、「高○○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2次 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等5件愷他命走私案件, 先後8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 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宿良獲取不法所 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6,808萬餘元之鉅。嗣桃園地 檢署檢察官於110年7月22日以徐員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至詹、徐、林3人另 涉犯行使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 訴。

本院為釐清事件始末,經函詢法務部、調查局、關務署;並向桃園地檢署調閱本案起訴書及相關卷證;於 110年10月27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下稱桃園 看守所)詢問羈押中之徐宿良;復於同年月29日約詢航基站前秘書桂〇〇、前主任秦〇〇、前組長鄉〇〇;同年11月3日約詢該站前主任鄭〇〇;前秘書(後)前主任謝〇〇;同年14月10日約詢該站前主任謝〇〇;111年1月10日約詢 詹孟霖;同年2月7日約詢於同年月21日約詢 詹孟霖;同年2月7日約詢 清該局長是報」,並請該局長是報關主管人員,並請該局提報書人員,並請該局提報書人員,並請該局提報書人員,並關於負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積機制不彰領別的人類,以及與其主意及其其意改善,發生送驗毒品遺失,與其主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航基站108年3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藏毒品航空 郵包,經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後因航基站多方 調查後迄無法鎖定嫌疑人,爰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 結,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 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詎該站自承辦 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憚於遭受行政究責, 竟商議隱瞞上情,致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 不惟如是,上開人員更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共 同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 **局鑑識單位鑑定中,致檢察官陷於錯誤,而將該案件** 暫行簽結,顯已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 保全。又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作為 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 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 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輕忽,致無從及早 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 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 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附卷,均造成本案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一)本案航基站立案偵辦及發現扣案毒品遺失經過:

108年3月9日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臺北大安郵局執行國際郵包X光儀檢作業,發現1筆來自美國之貨物(收件人:RUAN RU YU,漢音譯:阮如玉)儀檢影像可疑,遂予攔檢並會同郵方人員開驗,查獲疑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夾藏於該筆郵包貨物中,毛重(下同)6,529公克,於同日交軸航墊站值辦。航基站接值本件毒品郵包後,指派機動時任業管副主任林聖智親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鑑驗結果確認含第二級第89項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航基站旋於是(11)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值辦,並副本報局立案(下稱阮如玉毒品案)。

本件毒品郵包因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但無 稅、樓等資訊,故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 遞,亦無法確認實際收件人,且經本案承辦人詹孟 霖於108年3月12日攜帶該郵包至桃園郵局中壢快 捷股,由該股人員招領郵件,欲伺機逮捕領貨中 惟皆無人出面收領系爭郵包,另向中華郵政調 中華郵政回復資料清查,仍無法確認查詢人真實身分 故承辦人員將該郵包先行攜回,因無法鎖定嫌 人,且須持續偵辦其他毒品案件,即將該案件暫 關置,並將本案毒品存放於槍械室內。

嗣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先後於108年6月14日、同年10月22日函詢航基站本案偵辦進度;復於同年11月8日,以公務電話詢問航基站承辦人案件

進度。據詹孟霖述稱:「……因案件查無嫌疑人, 擬將毒品送驗鑑定純質淨重,故於108年10月或11 月間某日(確實日期不詳)會同林聖智副主任自本 站槍械室內領出扣押毒品3袋,重新秤重記錄後置 於我辦公桌前紙箱,擬於本組鄭〇至局本部鑑識科 學處時委託代為送件,某日(確實日期不詳)上午 獲知鄭○當日會至局本部,即口頭委託鄭○攜至局 本部獲同意後,將該3袋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 鄭○送驗時攜行用的塑膠箱上,此後我即未再見到 該扣案毒品。嗣一段時間後 (期間不詳),我想起 該批毒品送驗尚未發公文至鑑識科學處,故委託鄭 ○先行詢問鑑識科學處該批扣押物保管狀況,並撰 寫送鑑定書函,惟鄭○回報鑑識科學處稱未收到該 批毒品,我即於航基站辦公室各處尋找,惟皆未尋 獲,同時即通報本組人員、徐宿良組長及林聖智副 主任等人該批毒品遺失。」

(二)航基站相關幹部發現扣案毒品遺失後,不惟共同隱 瞞不向上級長官反映,更去函地檢署謊報扣案毒品 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

如前所述,航基站承辦人詹孟霖原預計至遲於 108年11月間以無主物函送桃園地檢署結案,因移 送地檢署前需先辦理扣案毒品之定量檢驗程序,故 自站部槍械室取出該扣案毒品,置於其辦公桌前 箱,並口頭協請鄭〇得便攜至局本部鑑識單位案, 植驗,經獲鄭員應允,惟日後卻遍尋不著該和 器 品,經向時任組長徐宿良及副主任林聖智報 是 品,經向時任組長徐宿良及副主任林聖智 報 為 。 基者,詹孟霖更撰擬108年11月26日 航基緝字第10853532360號函稿回復桃園地檢署, 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毛重 計6,529公克已送本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該函稿經送組長徐宿良、副主任林聖智核章後,再送陳不知情之站主任張○○決行,及不知情之發文而行使之。經核,航基站緝毒專員校對用印後發文而行使之。經核,航基站緝毒專題人員對於扣案毒品送驗前未能妥善存放竟致遺失,已有重大疏失;迄發現毒品遺失後,復不立即向上反映,俾迅速發動全站同仁協助查找,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竟共同掩飾毒品遺失情事,嚴重違反調查人員之紀律要求。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11月27日收受該站 復函後,因函文內容之說明欄五表示上開扣案毒品 仍在送驗中,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待日後查獲犯 罪嫌疑人時,再另行分案偵辦,而扣案之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則擬待日後,於收到毒品鑑定報告 並經航基站將扣案毒品向該署辦理入庫後,再向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是上開不實函覆內容, 已對刑事案件偵辦正確性,以及扣案證物及時查找 保全造成嚴重損害。

(三)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 案件未設計稽催功能,且航業處及航基站對該類案 件之管制作為亦有疏漏:

本件毒品遺失情事之曝光,當回溯109年2月19日新任航業處長林〇〇到職後,指示航基站於109年9月底前,全面結清108年底前積案。該處並於109年10月23日幹部會議時,提示航基站尚未結清4件積案(含阮如玉毒品案)交予主任張〇〇,請其回站後督促辦理。109年11月9日上午航基站召開站務會議,會後張主任與吳〇〇副主任邀集該站機動組成員檢討個案執行狀況。彼時機動組長徐宿良始告知張主任「阮如玉毒品案」扣案毒品已經遺失,同

日下午, 航業處林處長到航基站召開幹部會議, 會 議中張主任向林處長報告毒品遺失乙情。

承上,108年11月間承辦人員知悉扣案毒品遺 失後,本案後續已無任何偵辦動作,以迄109年11 月間張主任獲告上情,期間將近一年之久,而航基 站對於本案偵辦進度竟毫無掌握。據調查局表示, 該局所屬各外勤處站受理或發掘毒品案件,均應報 局立案,由該局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在該處「案件管 制系統 | 建制案號列管,由於偵辦毒品案件有其特 殊性,故以往「案件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偵辦並 未設計稽催功能。又該局毒品防制處對偵辦毒品案 件之偵查作為、執行情形及督導催辦,皆充分授與 各外勤處站主管決行權限。另據航業處復稱,該處 所屬各站由業管組長對新收毒品案件資料傳輸至 該處承辦人,由該處承辦人將新案登載於毒品案件 管制表立案管制。該處當時管控作法係每月10日前 彙整製作「毒品案件管制表」, 陳核業管科長、副 處長、處長核閱後,掃描傳送各站主任參閱,供各 站業管組長、副主任核對所有案件數及執行進度, 並對屬員進行案件管控之用。

本件毒品遺失案發生後,航基站清查相關文件 資料,發現航業處每月均有email毒品案件管制表 資料予該站收發均逕交機動組長徐宿良能 因未掛文號,故發均經交機動組長徐宿良即 用此漏洞,該等資料為隱匿未上陳有政掌握的 主任未曾看過該等管制表,故未能有效掌握的 主任未曾看過該等管制表,故本部毒品防制循 出案之件數、偵辦進度。另查,局本部 是在,為其於負辦毒品案件未能設如 相關功能,係責成外勤處站自行列管。設如 站、航業處能確實掌握本案偵辦進度,而局本部毒 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亦有妥適之稽催功能建置,允能及早發現本案毒品遺失並適時介入查處,本案後遺或可降至最低。

(四)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 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均造 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

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 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 學處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 學處,…」等語。惟查,鄭○除於109年11月11 日書面報告中曾稱:「依職記憶,當天因送驗 時書面報告中曾稱:「依職記憶,當天因送驗 時去批核,故職於108年11月18日在學長詹孟霖委 託之下,先行將上開安非他命毒品載往鑑識有學 送驗,並告知鑑識科學處收件辦公桌上……」其歷次接受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 對於政時(109年11月16日、同年月18日、110年 7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甚至於110年5月10日於調 查局考績會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不曾將扣案毒品攜 至局本部鑑驗。

航基站歷來對於送驗毒品均置放於某一特定 紙箱內,並由當天得便之組員攜至局本部鑑識科學 處辦理鑑定。茲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 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品 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 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北機站調 員歷次詢問鄭○(109年11月16日、同年月18日、 110年7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鄭員均否認 法,是該二人說法迥異;加之以往外勤處站派員持 函至鑑識科學處請求鑑驗毒品,該處受理窗口並未 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亦造成本案事後責任 釐清之困擾,殊非所宜。是爾後各外勤處站毒品之 送驗,除有特殊情況,應備函指派二人以上專任同 仁負責,以達到相互監督及保管之目的,並須檢視 查獲毒品封緘完整性,確實清點數量,再送至該局 鑑識科學處檢驗;另鑑識單位亦應簽立收據交送驗 單位收執附卷,以明責任並避免遺失或引發其他風 險。

(五)基上, 航基站108年3月9日受理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 關移送寄自美國內藏疑似毒品6,529公克之航空郵 包,經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確認含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該站旋即報請桃園地檢署指 揮偵辦。惟其後經航基站緝毒專組多方調查仍無法 鎖定嫌疑人,乃將該案件暫時擱置。嗣檢察官於108 年6至10月間數度詢問案件調查進度, 航基站承辦 人員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乃將該扣案毒品自 槍械室取出,等待送請局本部鑑識單位辦理定量檢 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該毒品,已有重大疏 失。 詎承辦單位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 等人,因憚於遭受行政責任追究,竟共同商議隱瞞 上情,不向長官陳報,因而肇生本次重大違紀事 件, 並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 相關承辦人員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更撰擬不 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 識科學處鑑定中」,另已觸犯刑章。而檢察官收受 該站復函後,因此陷於錯誤,乃將該案件暫行簽 結,嚴重妨害該毒品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 全。審究本案之肇因, 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 品案件之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 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

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均致無法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 二、航基站受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於接 獲線報後,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該站 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 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 海關不予同意採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 擾。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 部, 迄103年5月30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 更遲於104 年8月25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毒品 案件管控機制有欠落實。另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 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 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 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 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 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 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調查局未 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 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 應切實檢討:
 - (一)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¹案」線報後, 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 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

10

¹ 繫案疑係一粒眠扣物,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101年11月22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泮(Phenazepam)成分」,故本項調查意見所提「疑似一粒眠」,皆指「芬納西泮」。

案件報備表報調查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 陳核:

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101年11月間,基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與竹聯幫雷堂成員楊〇共謀將一粒眠走私至馬來西亞,欲使該一粒眠不被海關查驗,迨貨物通關出境至馬來西亞後,再通知該國警方進行查緝等情。案經航基站於101年11月9日受理化名「林〇〇」檢舉筆錄後,即於101年11月12日函陳「林〇〇」化名檢舉筆錄報就業處「請准予立案並同意採國際合作模式偵辦」。相關資際合作模式負辦「時,徐宿良另電傳「林〇〇」檢舉筆錄等相關資料予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報備上情,毒品防制處承辦人類別人前提下,本案以國際合作模式進行偵辦。」

按依調查局當時偵查案件相關規範,外勤處站 受理毒品犯罪案件,應於24小時內填具報備表電話 傳真報局,另備文敘明初步偵查情形及擬處意見報 核。本案航基站於接獲線報後即電話報備,毒品防 制處承辦人亦有將其備案過程簽陳處長備查,惟僅 只於口頭報備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 備表報局,亦未確實製作電話紀錄,完整呈現協調 過程,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

(二)航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後因基隆海關不同意以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

次查,一粒眠係第三級毒品第23項「硝甲西泮 (Nimetazepam)」之俗稱,行政院前以95年8月8日 院臺法字第0950034892號公告為第三級第23項毒 品。惟本案疑似走私毒品係航基站於101年11月12 日送驗檢品10顆,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101年11月22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泮(Phenazepam)成分」(定性檢驗),係屬「未列管之疑似毒品先驅原料」,尚非屬行政院正式臺字第1020054835號始公告新增為第三級第38項毒品)。是則,航基站在未查明走私貨櫃內容物是否確案的是則,航基站在未查明走私貨櫃內容物是否確案的是則,航基站在未查明走私貨櫃內容物是否確案的是對情形下,即報請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同意本案沒有任何佐證資料情況下,竟亦簽報核准,且據查101年11月間該局國際事務處即將本案相關檢舉資料在自該局駐馬來西亞法務秘書,隨即將該資料提供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報處、皇家警察緝毒局協同債處。

嗣徐宿良、航基站張姓組長等人於101年11月14日,持函至基隆關六堵分關辦公室,辦理上開夾藏疑似一粒眠貨物出境事宜時,因基隆關關務長不予同意,六堵分關即拒絕放行,致使該批貨物無法出境,徐宿良等人即改為向海關密報該批貨物夾藏毒品等情,是日會同海關及保警人員在「長春貨櫃場」開箱查驗,共查獲17箱,計98萬220顆,總重量311公斤之疑似一粒眠。

事後檢討,所幸基隆關不同意本案以臺、馬國際合作方式辦理,否則調查局將我國當時尚非屬毒品之貨櫃走私案件,跨海通報馬國海關與警務單位協同偵處,倘馬國當時亦未將該貨櫃內裝物列為毒品而禁止輸入,則本案要求我國海關刻意放行,再通報馬方查扣該批非裝載走私毒品之貨櫃,其大費周章處理之結果,徒然造成兩國間之困擾,殊無足取。

(三)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查扣疑似一粒眠帶回站部保管,至103年5月30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案「芬納西泮」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

前開於「長春貨櫃場」查扣之疑似一粒眠101 年11月14日關務署基隆關交由航基站簽收保管,徐 宿良即帶回站部,放置於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 室內。由於扣案毒品共17箱,毛重311公斤,實務 上調查局對於大量毒品之採樣,考量搬運人力力 用及風險等因素,皆係由偵辦處站報請鑑識科學處 派員至外勤單位取樣鑑驗之方式辦理。嗣就基站於 101年11月19日函請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派員協助 驗室檢驗後,於101年12月7日出具鑑定書,協 實驗室檢驗後,於101年12月7日出具鑑定書,品 實驗室檢驗後,於101年12月7日出具鑑定書,品 資驗室檢驗後,於101年12月7日出具鑑定書,品 資驗室檢驗份,而非查獲時依其外觀 步認定疑為一粒眠之第三級第23項毒品「硝甲西 泮」。

因繫案扣押物經鑑驗後為尚未提列為毒品之 「芬納西泮」,亦即該物品並非毒品,仍應以藥品 列管,故航基站以本案查獲時所涉犯罪名,於103 年5月30日以違反藥事法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下稱基隆地檢署)負辦,並於104年8月25日將招案「芬納西泮」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本案相 查航基站承辦人徐宿良因查無走私者綽號「小康」 之實際基資,復因本案檢舉當時無法確知繫案宿良 簽陳主任報航業處轉局本部,擬透過國際合作、境 勞陳主任報航業處轉局本部,擬透過國際合作、境 外查緝方式偵處。惟經協調海關未獲同意,執行方 式改以「密報登錄」、通報海關查驗扣押。是以,該扣押物運返航基站後,該案即已無任何查證動作有待進行,且扣押物數量甚多,站部亦無適當存放處所,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及航業處允應列管並督促航基站儘速函送地檢署偵辦,並將查扣物送繳贓證物庫等事宜,始為正辦。

惟查,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查扣後,至103年5月30日函送基隆地檢署,期間延宕1年6月;更遲至104年8月25日始將扣案「芬納西泮」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期間尤長達2年9月,期間並因該站對毒品保管鬆散,致徐宿良得以侵占、調包該扣案物,再伺機攜出交由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利。以上足見航基站、航業處及局本部毒品防制處之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效能。

- (四)航基站未於將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 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 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又基隆地檢署於 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 站竟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作業:
 - 1、續前,航基站於103年5月30日將本案以違反藥事 法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104年8月25日將扣 案「芬納西泮」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因 押物送交贓證物庫保管時需檢附相關鑑定書,因 , 在案鑑定書記載繫案扣押物之成分為「芬納西 泮」,航基站遂於製作扣押物清單時選取所 別,以符檢驗結果及查扣時之實際狀況。惟 第38項毒品,航基站允宜於函送地檢署及報 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 三級第38項毒品,航基站允宜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 輔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 屬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 屬證物庫已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

理,該站未此之為實難謂周妥。

- 3、104年11月10日基隆地檢署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 扣押物,內容摘以:「主旨:惠請儘速派員棄本 署領回104年度證字第1534號扣押物:與 (Phenazepam)共17箱,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 果函復本署,請查照。說明:一、本案扣押物係 貴站以103年5月30日航基緝字第10353514170號 函請本署偵辦,經本署依法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聲請沒收,業經該院駁回聲請確定,請儘速將該 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簽擬:「擇期領回」。105年3月2日基隆地檢署 適航基站處置結果,105年3月7日航基站函 署「因存放空間不足,暫未領回上開扣押物 將儘速領回,併105年度毒品統一銷燬作業辦 理。」105年6月17日該署再以基檢宏乙104執他

738字第15015號函請航基站儘速領回扣押物,徐宿良簽擬:「擇期儘速領回」。嗣調查局毒品防制處106年10月20日調緝參字第10634527180號通函各外勤處站彙報沒入之第三、四級毒品及毒品器具俾利辦理銷燬,航基站統計後由航業處彙整報局,其中即包含繫案扣押物「芬納西泮」98萬220顆(311公斤),惟因數量龐大,改由航基站人員於106年12月14日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並協助搬運投入銷燬。

- 4、經查,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於每年10月間統一辦理 第三、四級毒品銷燬,銷燬前函請各外勤處、 統計已獲各地檢署核發處分命令之毒品案件造 冊報局,由該處簽報局長核定銷燬。惟依前述站 程,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 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於翌(105)年10月間應 即可配合該局毒品防制處當年度統籌辦理 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時機,辦畢「小陳藥事法 案」扣押物之銷燬作業,竟一再敷衍地檢署之催 辦,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調查局毒 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 程序,顯有怠失。
- (五)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 站發生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
 - 1、再者,調查局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於銷燬前1日,各外勤處站將待銷燬毒品送交該局毒品防制處逐一核對清冊無誤後,統一集中保管,於隔日運送至焚化廠,由督察處派員監督,並複核待銷燬毒品後,完成銷燬作業。惟本件繫案之「芬納西泮」係由航基站人員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銷燬,顯然與通常毒品銷燬程序不

- 符,導致未能及時發現本件徐宿良得從中竊取、抽換相關扣押物之情事。調查局允宜增加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要求外勤處站將毒品沒入物辦理銷燬前,需會同鑑識科學處辦理複驗,以確認待銷燬毒品品項及數量與原案相符,始得銷燬,防範類如本件扣案毒品銷燬前遭抽換調包情事之再次發生。
- 2、另應注意者,本案航基站係以違反藥事法移送基 隆地檢署偵辦,而該署亦是以違反藥事法事件聲 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嗣基隆地院審認本件無從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宣告沒 收,亦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 收,本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 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 是在檢察官與法院之認知中,本案純屬行政裁罰 範疇,似應由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依照藥事 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沒入後銷燬之,始為適法。 此觀諸基隆地檢署歷次函文均稱繫案扣押物為 藥品(Phenazepam),請航基站儘速將該扣押物 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自明。惟「芬納西泮」 既經行政院公告於102年9月18日為第三級毒 品,此際,航基站領回該扣押物後,基於合法明 確性之要求,允應報請檢察官重行核發扣押物處 分命令為據,再報局統一辦理後續毒品銷燬作 業,以資適法。本案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 航基站均未明察,致徐宿良得以便宜行事,將地 檢署催辦函文混充檢察官執行命令,允有檢討改 善之餘地。
- (六)綜據前述, 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 線報後, 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 該處承

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 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 紀錄陳核,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航 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 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 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方未採此方式辦理, 幸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將 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103年5月30日始函送 基隆地檢署,更遲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押物報送地 檢署贓證物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 生應有之效能。再且,本案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 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 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 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 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106年 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 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 失。復以,該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 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 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三、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101年起竊占、調包一粒眠、 愷他命先後9次,交由黑道人士販售牟取不法利益高 達1億6,808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斷 傷調查人員形象。該站未切實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辦 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雖 是,復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 形;又查調查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該要點辦 理,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顯室 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且未能持續法 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難謂

無怠忽之情事:

(一)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徐宿良自101年起勾 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 扣押物先後達9次之多,並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 利益:

件,先後8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宿良獲取之鉅額不法所得高達1億6,808萬餘元。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於110年7月22日以 徐宿良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 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5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3項之公務員假借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與洗錢等罪 提起公訴。至有關詹孟霖、徐宿良、林聖智在回覆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催辦之公文內,登載毒品送鑑中 之不實內容,檢察官認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 使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 訴。

- (二)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調查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存放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宿良得以多次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

登記簿冊及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由調取 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等多項要求,均明顯不 符。

命,仍可替換、侵占以牟利。另對照徐宿良亦未 曾於相同設有監錄、警報設備及雙門鎖之保管處 所「407槍械室」內竊占毒品,可知上開防範措 置確有實效,亦證航業處未能督責航基站確依上 開扣押物管理要點全面管制並完善扣案毒品之 存放管理措施,確有嚴重疏失。

5、有關徐宿良歷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及阮如玉毒品案之簡要案情如下表:

航業處航基站機動組組長徐宿良扣案毒品監守自盜等案簡表										
	第1案	第2案	第3案	第4案	第5案	第6案	第7案	第8案	第9案	第10 案
案名	小陳	吳○○	溫〇〇	楊〇〇	李〇〇	李〇〇	高○○	高○○	李〇〇	阮如玉
	等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毒品案
查獲	101.	104.	104.	106.	107.	107.	107.	107.	107.	108.
時間	11.14	2.12	11	11.10	1.25	1.25	5. 25	5. 25	1.25	3.9
						_				_
毒品	一粒眠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甲基安
種類										非他命
毒品	98 萬	651	435	4	239	239	696	696	239	6.5 公
數量	220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斤
	顆									
航基	地下	407	407	404	304	304	地下	同左	304	槍械室
站內	室之	室	室	室	室	室	室之	,後移	室	
保管	儲藏						檔案	至毒		
處所	室						室	品庫		
								房		
盗賣	約 3	92.9	142.3	4	61.6	75	49	24.3	75	不明
數量	萬顆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調包		104年	105年	107年	•	107年	•	•	108年	108年
時間		6月2日		1月底	3 月	6 月	8月	12 月	8月	11月
	102年		曆春節	2月初						(遺失
	7、8月		前後							發現時間
										間)

徐員	僅楊○	1,000	4, 268 萬	140	2,465 萬	3,000	1,960	973 萬	3,000	不明
所獲	○獲取	萬元	8,500	萬元	7, 200	萬元	萬元	6, 400	萬元	(偵辦中)
不法	24 萬		元		元			元		
利益										
徐宿良不法所得合計:1億6,808萬2,100元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自行整理。

- (三)航基站未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 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至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絕大 多數未依照上開規定:

 - 2、另據調查局表示,本案發生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 風室始派員清查各外勤處站107年9月至110年9 月扣押物保管執行情形,各外勤處站因轄內案件 類型數量不同、或都會區處站或機動工作站性質 上差異、或處站辦公空間的限制等,管理方法略 有分別,如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 站)完全依規定辦理,臺北市調查處、北機站因

應案件需要設置貴重及毒品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並由專人保管。足見該局各外勤處站中僅有中機站之扣押物保管符合規定,其餘27個處站(資安工作站109年4月始成立不計入)均未完全符合規定,如再往前深入追查,殆可想見情形更不容樂觀。

(四)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均表示並不清楚扣押物管理要 點相關規定,顯示調查局相關法令宣導與風紀教育 有欠落實:

據本院約詢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多人,均表示 並不清楚有所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 理要點 | 相關規定,甚至基隆地區駐區督察對該項 規定亦稱毫無所悉。調查局復稱,該管理要點於91 年7月26日訂頒,該局並以調廉伍字第09131042920 號書函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知悉 遵辦。後該局政風室另於97年5月26日以調政風字 第09700207520號函,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 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要點有 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事項, 避免因扣押物短少或損壞而致生不良影響等情。惟 不論是91年7月26日訂頒該項規定通函外勤處站及 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遵辦,或後由該局政風單位於 97年5月26日函屬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 物管理要點規定,迄今均已有相當年日,調查局未 能持恆宣導並責成駐區督察強化扣押物保管與檢 查工作,不無怠職情事。

按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調查局允應將扣押物 管理要點規定予以必要增修,並製成宣教案例,列 入新進人員職前專業課程授課,建立新進人員扣押 物保管基本觀念;另宜利用廉政或政風督察業務參 訪機會,赴外勤處站說明宣達各單位長官及同仁一 體遵辦,亦得聽取建議意見,作雙向溝通解決爭 議;另可運用幹部訓練所辦理相關班隊專精講習或 幹部布達就任前之時機,加強宣導該項規定修正情 形及具體作法,並作意見交流策進。惟講員方面需 併請政風、督察單位派員講授,以期深植正確法紀 觀念內化為所有調查人員之行為準則,一改以往重 視破案績效而輕忽扣押物管理之偏差現象。

(五)綜上論結,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航基站 前組長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 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扣押物先後9次,交由 黑道人士出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1億6,808萬餘 元。按調查局長期以來以人員素質高且紀律嚴謹著 稱,且歷年屢破大型毒品案件,深獲國人信賴與支 持。惟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徐員所為不僅 有辱官箴,更嚴重斷傷調查局形象。審視本案肇因 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 要點辦理毒品之保管等,亦未嚴格控管毒品處所之 鑰匙,致徐員得以輕易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 逞。至調查局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結果絕大多數亦均 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 此外,航基站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 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當無從發掘本案 徵候;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 位扣押物保管情形,又未能持續進行法令宣導,並 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亦難謂無怠職 之情事。

綜上所述, 航基站108年3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 藏毒品航空郵包,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 詳原因遺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 詎該站 相關承辦人員竟商議隱瞞上情,不向長官報告,更函復 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單位鑑定中之不實事 項,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經查本 案之肇因, 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 作為存有嚴重疏漏,且局本部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設 計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介入查處,無 法有效管控風險。又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未臻嚴 謹,而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 收執附卷,不無造成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另航基站受 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立案過程相關文書 作業有欠完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 確實成分,即草率報局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且該站 承辦人員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後,案件及扣案毒 品延宕多時遲未送基隆地檢署,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 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復因該站毒 品之保管措施鬆散,致徐員監守自盜該案之扣押物得 逞。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案毒 品之保管,且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鑰匙,復未依 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致該站不 肖人員有機可乘,自101年起遭查獲竊占、調包扣案毒品 即達9次之多,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不法利 益高達1億6,808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 斷傷調查局之形象。又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 上開要點辦理,且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 查各單位扣押物之保管情形,亦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 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 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

葉宜津

郭文東